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v)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該公佈第30頁「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第五段應替代如下：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69,094,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不超過約69,402,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832,000股新合併股份），其中(i)約63,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貸款，包括貸款本金60,0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約3,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到期），以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及(ii)餘下款項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Wang Jia Jun*先生及翁嘉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